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芷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芷寧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芷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（聲請書漏引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案件【編號1、2宣告刑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】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業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洗錢防制法2罪所反應受刑人之犯罪傾向，以及各罪之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相同、犯罪行為之時間尚屬密

01 接，犯罪有高度關聯性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依罪責
02 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綜合判斷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
03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4 準。

05 四、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所涉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
06 限，衡以訴訟經濟，本件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核屬本院
07 合義務性之裁量範疇，於法核無違誤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曉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